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282號

原告 蔣治平
訴訟代理人 簡榮宗律師
複代理人 周盈孜律師
追加被告 育音資訊科技有限公司

兼 上
法定代理人 吳舜云
上1人
訴訟代理人 林瓊嘉律師
複代理人 吳映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款事件，原告起訴原以被告吳舜云為單一被告，並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(下同)16444元。嗣原告於民國110年10月12日具狀追加被告育音資訊科技有限公司(下稱育音公司)及追加聲明，即將追加被告育音公司列為先位被告，以先位聲明請求追加被告育音公司給付人民幣357421.29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，而將原起訴之被告吳舜云列為備位被告，以備位聲明請求被告吳舜云給付人民幣357421.29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等情，有該日民事訴之變更暨準備一狀可憑。本院認為原告係以單一被告及單一聲明提起原訴，原訴審理期間再為訴之追加即追加被告及追加聲明，此與一般起訴時即已列出先、備位被告及先、備位聲明之情形不同，故本件訴訟就追加被告育音公司而言即屬追加新訴，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方為合理及適法。是就追加被告育音公司部分，其訴訟標的金額依先位聲明及本院110年8月13日補費裁定關於人民幣與新台幣兌換比率為1：4.356等記載，核定為1,556,92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44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追加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
02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金灶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命補繳裁
06 判費部分則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
08 書記官 張隆成